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p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本公告載有本公司第三季度報告全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有關隨附第三季度業績初步公告的資料的相關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曦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張曦先生、吳昊先生、宋湘平先生及林曉峰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鳴先生、魯東成先生及袁樹民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smartpay.com>。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按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關於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報告亦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的任何內容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收益及毛利分別約為58,970,000港元及32,070,000港元，較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同期錄得之收益及毛利分別減少約68.81%及65.10%。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約65,040,000港元，而二零一九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53,61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53,39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53,87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的每股虧損約為3.25港仙(二零一九年：約3.28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第三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2	29,629	71,389	58,965	189,054
提供服務的成本		(14,886)	(35,124)	(26,891)	(97,147)
毛利		14,743	36,265	32,074	91,907
其他收入		2,433	6,792	6,989	9,405
一般行政開支		(33,534)	(37,826)	(86,324)	(124,281)
銷售及分銷成本		(2,753)	(315)	(9,170)	(4,772)
融資成本	4	(7,674)	(12,274)	(23,302)	(29,077)
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7,291	(977)	10,133	7,61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 稅前虧損	4	(19,494)	(8,335)	(69,600)	(49,200)
所得稅(開支)抵免	5	—	(354)	5	(2,291)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 期內虧損		(19,494)	(8,689)	(69,595)	(51,491)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 溢利(虧損)	7	—	(918)	4,551	(2,114)
期內虧損		(19,494)	(9,607)	(65,044)	(53,605)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5,577)	(9,941)	(53,393)	(53,869)
非控股權益		(3,917)	334	(11,651)	264
		(19,494)	(9,607)	(65,044)	(53,605)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 經營業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8	(0.95) 港仙	(0.60) 港仙	(3.25) 港仙	(3.28) 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8	(1.19) 港仙	(0.53) 港仙	(4.23) 港仙	(3.13) 港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期內虧損	(19,494)	(9,607)	(65,044)	(53,605)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分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 換算的匯兌差異	10,527	(1,491)	18,814	(22,52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取消確認 匯兌儲備	—	—	2,559	—
換算國外附屬公司的匯兌差異	12,291	(14,945)	38,960	(76,964)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3,324	(26,043)	(4,711)	(153,095)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272	(27,645)	(4,144)	(150,411)
非控股權益	(948)	1,602	(567)	(2,684)
	3,324	(26,043)	(4,711)	(153,09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 公司資料及編製基準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第3章，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GEM上市。

編製基準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報表(「**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乃按照GEM上市規則第十八章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第三季度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並呈報年初至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的金額，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不同。

第三季度財務報表載有關於對瞭解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財務表現而言屬重大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因此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全份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第三季度財務報表須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九／二零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1. 公司資料及編製基準(續)

編製基準(續)

第三季度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並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編製第三季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二零一九／二零年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用者貫徹一致，惟採納與本集團的營運相關並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本集團已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新訂／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的修訂	重大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第9號的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2019冠狀病毒病的相關租金寬減

董事預期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 收益

收益按類別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u>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u> <u>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u>				
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業務				
發卡服務費收入	38	72	121	356
預付卡管理費收入	1,274	121	4,363	1,794
商戶服務費收入	22,037	18,615	25,133	54,563
銷售點機器的銷售及服務費 收入	—	22	—	23
高端權益業務				
高端權益卡發行收入	3,435	26,441	18,856	61,512
酒店預訂代理服務收入	6	443	57	2,875
商戶收單業務				
商戶折扣費率收入 (「商戶折扣費率收入」)	2,273	19,903	8,433	51,830
營銷及分銷服務收入	9	527	25	1,460

2. 收益(續)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u>其他來源收益</u>				
商戶收單業務 外匯折扣收入	557	5,245	1,977	14,641
	29,629	71,389	58,965	189,054



3. 分部報告

董事已被確定為主要營運決策人，以評估各經營分部的表現及對該等分部作出資源分配。根據風險與回報及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包括：

- (i)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業務；
- (ii) 於中國的高端權益業務；
- (iii) 於泰國的商戶收單業務；及
- (iv) 於中國的互聯網小額信貸業務(已終止經營)。

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所在地為香港，即主要管理及控制的所在地。

分部業績是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基準，乃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或所產生的虧損，當中並無計入其他收入、其他損益、融資成本、公司辦公室產生的一般行政開支、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以及所得稅。

於釐定本集團的地區分部時，各分部應佔的收益按提供服務的地點釐定。由於本集團於兩個不同地區提供四項獨特業務活動，故地區分部資料已在經營分部資料中反映。

3. 分部報告(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預付卡及 互聯網支付 業務 千港元	高端權益 業務 千港元	商戶收單 業務 千港元	互聯網小額 信貸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29,617	18,913	10,435	15,453	74,418
分部業績	(14,081)	(1,241)	(7,221)	(198)	(22,741)
未分配其他收入					7,601
未分配融資成本					(23,312)
未分配其他開支					(37,399)
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10,13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1,133
稅前虧損					(64,585)
所得稅開支					(459)
期內虧損					(65,044)

3. 分部報告(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預付卡及 互聯網支付 業務 千港元	高端權益 業務 千港元	商戶收單 業務 千港元	互聯網小額 信貸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56,736	64,387	67,931	27,725	216,779
分部業績	(28,264)	14,966	5,681	(2,370)	(9,987)
未分配其他收入					17,998
未分配融資成本					(29,115)
未分配其他開支					(37,226)
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7,618
稅前虧損					(50,712)
所得稅開支					(2,893)
期內虧損					(53,605)

4. 稅前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 列賬：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利息開支		291	159	589	466
應付債券利息		6,638	12,026	20,362	28,307
租賃負債的融資成本		175	89	313	304
一間上市附屬公司發行的可 換股債券實際利息開支	9	570	—	1,170	—
其他融資成本		—	—	868	—
		7,674	12,274	23,302	29,077
已終止經營業務					
租賃負債的融資成本		—	13	10	38
		7,674	12,287	23,312	29,115

4. 稅前虧損(續)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				
其他項目				
持續經營業務				
無形資產攤銷	2,022	5,392	6,945	14,435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1,429	1,892	4,279	6,695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2,251	1,861	6,038	5,1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收益	—	(7,552)	—	(7,53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 股份酬金成本)	17,668	27,470	37,820	71,687
已終止經營業務				
無形資產攤銷	—	142	275	432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	129	174	687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	36	132	221
應收貸款虧損撥備	—	5,530	4,515	9,29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 股份酬金成本	—	3,384	3,558	8,622

5. 稅項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42)	(5)	(1,247)
泰國企業所得稅	—	345	—	922
由國外附屬公司宣派的 股息的預扣稅	—	—	—	202
	—	303	(5)	(123)
遞延稅項				
動用稅項虧損	—	—	—	20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	—	51	—	2,394
	—	51	—	2,414
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開支 (抵免)	—	354	(5)	2,291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4)	464	602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 經營業務的所得稅開支 總額	—	350	459	2,893



5. 稅項(續)

(i) 香港利得稅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由於若干集團實體的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與過往年度結轉的未沖銷稅項虧損對銷及若干集團實體產生稅項虧損，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ii) 香港以外的所得稅

本公司及其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附屬公司分別獲豁免繳納各司法權區的所得稅。

本集團於中國的營運須按25%(二零一九年：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惟開聯通支付服務有限公司(「**開聯通**」)及上海靜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靜元**」)(二零一九年：開聯通及上海靜元)須按15%(二零一九年：15%)之高新技術企業優惠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於泰國的營運須按20%(二零一九年：20%)的稅率繳納泰國所得稅。

本集團於新加坡的營運須按17%(二零一九年：17%)的稅率繳納新加坡所得稅。

本集團於韓國的營運須按介乎10%至25%(二零一九年：10%至25%)的稅率繳納韓國企業稅。

本集團於柬埔寨的營運須按20%(二零一九年：20%)的稅率繳納柬埔寨企業所得稅。

中國或泰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其外國投資者支付的股息須繳納10%(二零一九年：10%)的預扣稅，除非任何外國投資者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與中國或泰國訂有稅務條約規定不同的預扣安排。

於柬埔寨的企業向其外國投資者支付的股息須繳納14%(二零一九年：14%)的預扣稅。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互聯網小額貸款業務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的補充協議修訂、補充或修改)，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嚴定貴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辭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執行副主席)實益擁有)出售建佳投資有限公司(「**建佳**」)及其附屬公司百聯投資有限公司(「**百聯**」、重慶市眾網小額貸款有限公司(「**眾網小額貸款**」)及上海洋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統稱「**出售集團**」)的75%股權，代價分別為120,000,000港元及105,000,000港元(「**出售事項**」)。由於出售集團執行大部份的本集團互聯網小額貸款業務，故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令本集團的互聯網小額貸款業務中止。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完成。

有關出售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的通函。

出售集團的業績已於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中單獨呈列且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顯示呈列統一。

7.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互聯網小額貸款業務(續)

出售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業績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15,453	27,725
提供服務的成本		(4,488)	(13,619)
毛利		10,965	14,106
其他收入		612	8,593
一般行政開支		(7,685)	(24,173)
融資成本	4	(10)	(38)
稅前溢利(虧損)	4	3,882	(1,512)
所得稅開支	5	(464)	(602)
稅後溢利(虧損)		3,418	(2,11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1,133	—
已終止經營業務所產生的溢利(虧損)		4,551	(2,114)

7.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互聯網小額貸款業務(續)

有關出售集團每股盈利(虧損)的資料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仙	二零一九年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出售集團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0.28	(0.13)

8.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未經審核綜合虧損分別為約 15,577,000 港元及約 53,393,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分別為約 9,941,000 港元及約 53,869,000 港元)及已發行 1,644,188,693 股普通股(二零一九年：1,644,188,693 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受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潛在普通股的反攤薄效應影響，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一間上市附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債券發行日期**」)，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東方支付**」，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東方支付集團**」)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倘適用)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發行票面年利率7% 本金總額為11,85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將自債券發行日期起計兩年屆滿之日期(「**到期日**」)或(如該日期並非營業日)緊接前一個營業日到期。

票息利率按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每日累計，且僅由東方支付每半年支付一次，即於債券發行日期後滿六個月及一年當日以及於此後每年之有關日期週年日支付，直至到期日(包括該日)為止。倘債券持有人未將其任何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東方支付之新股份，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收取自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包括該日)止就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應收取的按年利率10% 計算的額外利息，並將由東方支付於到期日支付。

可換股債券可按初始兌換價每股東方支付股份0.15港元兌換為最多79,000,000股東方支付普通股。

9. 一間上市附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續)

於報告期末確認的可換股債券計算如下：

	附註	千港元
負債部份		
於債券發行日期負債部份的公允值		10,951
發行費用		(284)
實際利息開支	4	10,667 1,17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部份		11,837
潛在非控股權益		
可換股債券面值		11,850
於債券發行日期負債部份的公允值		(10,951)
發行費用		(23)
於債券發行日期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潛在非控股權益		876

有關東方支付配售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及東方支付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的聯合公告。

10. 權益變動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現有 千港元	潛在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備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6,441	1,562,367	5,498	(102,498)	11,963	21,581	(1,379,420)	135,932	69,011	—	204,943
期內虧損	—	—	—	—	—	—	(53,393)	(53,393)	(11,651)	—	(65,044)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分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入	—	—	—	18,814	—	—	—	18,814	—	—	18,81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取消確認匯兌儲備	—	—	—	2,559	—	—	—	2,559	—	—	2,559
換算國外附屬公司的匯兌差異	—	—	—	27,876	—	—	—	27,876	11,084	—	38,960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49,249	—	—	(53,393)	(4,144)	(567)	—	(4,711)
與擁有人的交易：											
注資及分派											
確認股份酬金成本	—	—	—	—	—	3,305	—	3,305	—	—	3,305
購股權失效	—	—	—	—	—	(11,756)	11,756	—	—	—	—
支付予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	(939)	—	(939)
	—	—	—	—	—	(8,451)	11,756	3,305	(939)	—	2,366
非全資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	—	876	87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6,441	1,562,367	5,498	(53,249)	11,963	13,130	(1,421,057)	135,093	67,505	876	203,474

10. 權益變動(續)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備註>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6,441	1,562,367	5,498	(45,625)	10,834	215,870	(816,471)	948,914	87,308	1,036,222
期內虧損	—	—	—	—	—	—	(53,869)	(53,869)	264	(53,605)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項目：										
分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開支	—	—	—	(22,526)	—	—	—	(22,526)	—	(22,526)
換算國外附屬公司的匯兌差異	—	—	—	(74,016)	—	—	—	(74,016)	(2,948)	(76,964)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96,542)	—	—	(53,869)	(150,411)	(2,684)	(153,095)
與擁有人的交易：										
注資及分派										
確認股份酬金成本	—	—	—	—	—	7,518	—	7,518	—	7,518
沒收購股權	—	—	—	—	—	(2,352)	2,352	—	—	—
購股權失效	—	—	—	—	—	(98,271)	98,271	—	—	—
	—	—	—	—	—	(93,105)	100,623	7,518	—	7,51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6,441	1,562,367	5,498	(142,167)	10,834	122,765	(769,717)	806,021	84,624	890,645



10. 權益變動(續)

< 備註 >

根據泰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Oriental City Group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須待各股息分派後將其不少於 5% 的純利撥至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達至其法定註冊資本的 10%。法定儲備不可用於派發股息。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集團實體(「中國附屬公司」)之相關組織章程細則，中國附屬公司須於抵銷任何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過往年度虧損後，將其 10% 年度法定純利(於分派純利之前)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倘法定盈餘公積金餘額達致中國附屬公司繳足股本之 50%，則可由股東酌情另行劃撥。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如有)，亦可轉增繳足股本，惟法定盈餘公積金於扣除有關轉增數額後的餘額須不低於繳足股本之 25%。

11. 其他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 0.16 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 328,837,738 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完成，並成功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 328,830,000 股本公司股份。有關配售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回顧期間」)內從事下列業務：

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各式各樣的增值及互聯網支付服務，並控制只有六張的《支付業務許可證》其中一張，在中國提供全國性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服務。本集團的一貫意向是向其用戶提供結合支付、權益及信貸服務的一站式解決方案。本集團運營穩定、合規經營，得到了監管部門的肯定和褒獎。

在互聯網支付業務方面，本集團集中發展具有迅速增長潛力的業務領域，同時致力於與多方合作，一方面為不同金融機構、大宗商品交易平台提供安全便捷的互聯網支付服務，另一方面為跨境電商企業提供跨境支付以及海關推送服務。作為為數不多的全國性預付卡企業，我們在未來將利用各地分公司資源在全國範圍內大力拓展預付卡業務，在行業合作領域利用自身優勢深耕細作。

從第三方支付行業的業務數據看，互聯網支付業務增速放緩，預付卡行業在規範中穩定發展。隨著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和居民收入繼續平穩增長，行業自律水平的全面提升，行業開放的全面提速，以及金融科技的廣泛應用和創新，支付行業仍將保持一定的增速、持續快速發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在高端權益業務方面，隨著市場需求和業務合作需要增加，我們上線了全新官網，同時新增了線上銷售渠道，逐步投放直接面對終端客戶的高端權益產品。在銀行及信用卡組織的高端會員權益服務行業，除了由原有的領先銀行發行較大量的信用卡外，有越來越多的中小銀行關注持卡人的權益服務，為零售業務或信用卡業務客戶提供增值權益服務。另外隨著付費會員制消費方式的興起，在新零售領域及互聯網平台，會有更多的會員權益方面需求。對於未來行業，會有更多的服務對象，更大的市場規模。

在互聯網小額信貸業務方面，本集團與買方 Geerong (HK) Limited 及橡樹灣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訂立一份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的補充協議修訂、補充或修改)，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建佳投資有限公司(「**建佳**」)及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重慶市眾網小額貸款有限公司(「**眾網小額貸款**」)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75%，代價總額為 225,000,000 港元(「**出售事項**」)。於過去數年，隨著中國監管政策不斷收緊，於中國的小額信貸營商環境的競爭加劇。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及違約風險增加，出售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一直惡化。本集團將繼續持有建佳的 25% 股權，而建佳將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決議案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通過。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完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在商戶收單業務方面，一名成熟商戶收單機構在泰國向中國遊客頻密光顧的大小商戶提供一系列綜合支付處理服務。

於回顧期間內，東方支付集團持續面對中美貿易戰影響及2019冠狀病毒病(「**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的不確定性風險，這將影響中國遊客在泰國的消費。具體而言，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導致大部分前往泰國的國際航班暫停，因而對東方支付集團的收入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飛往泰國的國際航班將於何時全面恢復尚不明確，因而，東方支付已積極探索能維持東方支付業務發展及增長的其他商機(尤其是支付相關業務)，為東方支付股東帶來更佳回報。

東方支付集團正在亞太區探索線上線下支付相關業務的投資機會，並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進行可換股債券配售以籌集資金。考慮到中國從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中迅速復甦，加上利好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的政策，東方支付集團亦正探索在中國(尤其是大灣區)金融科技行業及信息技術行業等新經濟領域的投資機會。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已實施更嚴格的節省成本措施，以將開支降低至更合理而有理據支持的水平。本集團將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發展及形勢保持警惕，繼續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並採取必要行動維持業務的穩定性。本集團將積極尋求可促進及維持本集團未來發展的業務機會，為股東帶來更佳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收益

互聯網小額信貸服務、來自泰國商戶收單業務的商戶收單交易費收入及外匯折扣收入、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業務以及高端權益業務均為本集團回顧期間的收益總額作出貢獻。本集團回顧期間的收益總額約為74,000,000港元，其中分別約30,000,000港元來自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業務；約10,000,000港元來自泰國的商戶收單業務；約19,000,000港元來自高端權益業務；以及約15,000,000港元來自互聯網小額信貸業務。

本集團回顧期間的收益約為74,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66%，乃由於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業務、高端權益業務以及商戶收單業務的收益大幅減少。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業務、高端權益業務以及商戶收單業務的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下，市民減少外出次數導致交易量大幅下降所致。

提供服務的成本

提供服務的成本約為31,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72%。提供服務的成本之減幅與收益減幅一致。

一般行政開支

本集團回顧期間的一般行政開支約為94,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7%。有關減少主要由於股份酬金成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以及應收貸款的虧損撥備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銷售及分銷成本

回顧期間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9,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92%。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攤銷成本增加被交易量減少所抵銷。

融資成本

回顧期間的融資成本約為23,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0%。該減少主要由於應付債券利息減少。

回顧期間之虧損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53,000,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約為3.25港仙，而去年同期錄得約3.28港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在該條規定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續)

(a)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為 0.01 港元的普通股(「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林曉峰先生 (「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	11,000,000	0.66%

附註：

該等股份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經本公司採納及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屆滿，「購股權計劃」)授予林先生的購股權項下的相關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彼被當作於該等相關股份(彼有權於行使所獲授購股權時所認購者)中擁有權益。

(b) 相聯法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須記錄在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46 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任何時間，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十八歲以下的子女）概無於可認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券，視適用情況而定）的任何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獲授予或行使該等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購股權計劃外，於回顧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其聯營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主要股東或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份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張暢先生 （「張先生」）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附註1)	170,000,000	10.34%
	實益擁有人(附註1)	93,090,000	5.66%
Sino Starlet Limited （「Sino Starlet」）	實益擁有人(附註1)	170,000,000	10.34%
Vered Capital Limited （「Vered Capital」）	實益擁有人(附註2)	260,090,000	15.82%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1. 在 263,090,000 股股份中，170,000,000 股股份由 Sino Starlet 持有，而 Sino Starlet 則由張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張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由 Sino Starlet 所持有的 170,000,000 股股份的權益。
2.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Vered Capital 自 Sino Starlet 收購 170,000,000 股股份的擔保權益並自張先生收購 90,090,000 股股份的擔保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主要股東或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回顧期間，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于任何利益衝突。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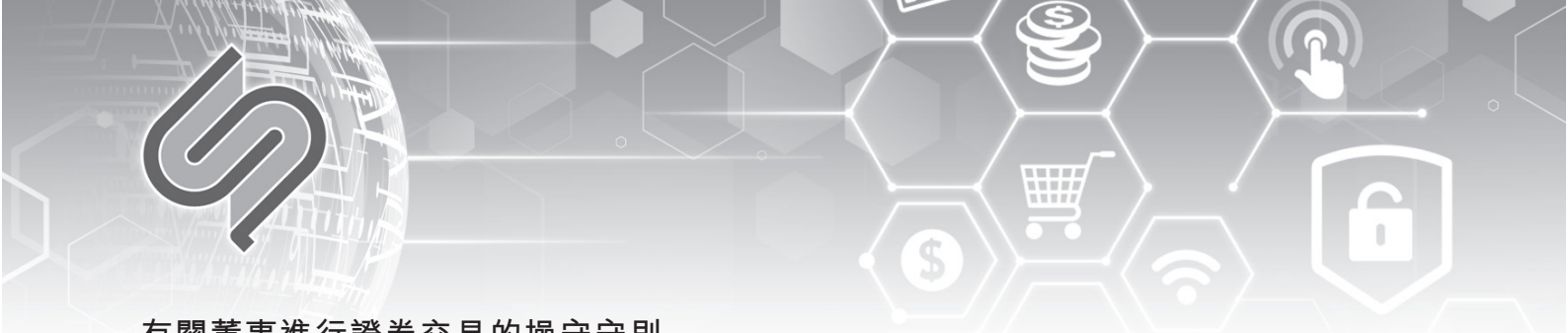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由董事會管治，董事會須負責監督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和發展，以及監察內部監控政策及評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董事會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策略，以發展業務及提高公司價值。董事會特定委派予管理層之重要企業事務包括編製年度、中期及季度賬目，於刊發前供董事會審批、執行董事會採納之業務策略及方案、實施充足之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程序，並遵守相關法定要求及規則及法規。

此外，作為企業管治常規的一部分，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內部監控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董事會負責制訂及檢討本集團關於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以及檢討及監督董事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內部監控委員會獲賦予責任，檢討及監督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而合規委員會負責制訂、檢討及監督董事及本集團僱員適用之操守守則，以及檢視本公司對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遵守情況及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列明，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位應予區分，不應該由同一人兼任。宋茜女士於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兼任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直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儘管本公司已擁有強大的企業管治架構，可有效地監督管理層，但為了改善對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宋茜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辭任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職務，並留任執行董事(後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辭任執行董事)，而張曦先生則於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仍在尋找合適人選以填補首席執行官的空缺。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起不再存在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的情況。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規定的買賣標準，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的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任何違反已採納的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所載的規定買賣標準的情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袁樹民博士、魯東成先生及王亦鳴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袁樹民博士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審閱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及(ii)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季度業績，彼等認為該等業績乃按適用之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曦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張曦先生、吳昊先生、宋湘平先生及林曉峰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鳴先生、魯東成先生及袁樹民博士。